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告知 承诺事后核查（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

合同统一编号：11NMB2F3067X20263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肇嘉浜路 30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817287330

传真：

联系人：徐建春

乙方：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地址：上海

邮政编码：200235

电话：18018859239

传真：

联系人：方艺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服务名称、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2.1 服务名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事项技术评审、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含后续整改等技术评审）项目包件 1、2、3、4；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质量标准按照《行政许可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等执行，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发生变化，应及时做相应调整。

3.2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业务培训，提升工作质量及效率。

3.3 乙方应持续优化完善管理制度，并加强内部管理体系建设。

3.4 乙方应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行为规范》要求，加强评审员使用管理，并对技术评审结论负责。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其具有提供服务的资质和相应能力。

4.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标准完成后，甲方可采用考核等方式对服务进行验收。甲方可以自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在二周内排除问题，再次配合验收；如再次验收仍未能通过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若甲方不愿或未能在合同履行期完毕后三个月内完成验收的，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同时视为验收通过。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应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以任何方式终止以后，对于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与对方事务、业务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数据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复制或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但是，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金额：按照技术评审机构实际组织的技术评审项次付款。结算单价不得超过服务限价，结算金额不超过财政批复预算金额（金额：**1890000** 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元整**）。

人数	3人及以下 评审组	4-6人评审 组	书面评审 (2人)	书面评审 (1人)	针对特大型特复杂或个别需要额外增加评审员
----	--------------	-------------	--------------	--------------	----------------------

					的评审项目，每增加一人 次的费用
限价（元）	3014	5229	1784	1042	600

7.2.2 付款方式：甲方按支用计划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对乙方工作量进行审核，甲方根据技术评审机构的中标单价和承担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工作费用。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通过书面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工作便利。在进行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若因甲方责任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开展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技术评审工作存在缺陷需要纠正时，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纠正，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10.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技术评审工作存在缺陷且不能满足甲方所要求的相关工作条件、程序、期限要求时，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该项技术评审工作应付金额的 25%至 50%。

10.3 乙方在开展技术评审工作中因其自身过错被投诉举报并经调查属实，乙方应配合整改，甲方有权在应付金额中扣除该项技术评审工作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根据情况做其它相应处理。

10.4 乙方的考核结果为“一般”的，乙方在整改期间不得接受技术评审工作委托，直至整改完成。

10.5 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如下所述情况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采取处置措施，视情节轻重扣除乙方已承接工作应付金额的 10%至 20%；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被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

——技术评审工作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实施细则、标准等执行，严重影响技术评审工作质量的；

——被投诉举报，经调查属实，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再次验收不合格的；

- 多次出现因上报材料超时、材料遗失等导致项目超时的情况；
-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以谋取非法利益；
- 泄露组织考核过程中其他企事业单位秘密的；
- 拒绝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监管和检查的；
-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协议）；
-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
-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服务期内发生重大工作失误，并承担相应法律和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无需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上海市及市场监管发生重大的政策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3. 合同终止

13.1 违约终止合同

13.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1.2 乙方承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工作未按招标、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等执行，甲方将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3.2 若甲方因机构改革等不可抗力之原因，不能继续存续的，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本合同范围内的技术评审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01月16日

2026年01月16日